0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113年度司促字第8596號

- 03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
- 05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- 06
- 07
- 08 債務人潘潔
- 09 0000000000000000
- 10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48,987元,及如附表所示之 11 利息,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,否則應於本命令 12 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,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  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:
    - (一)依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(下同)107年6 月4日全信字第1070003283號函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 5月25日金管銀票字第10702102600號函,得就首次向本行申 請信用卡客戶以網路受理,以查詢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資 訊、徵提其他申請人相關文件或電話照會以確認申請人身 分,另申辦介面均依「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 作業基準」進行安全設計。本件債務人使用網路申請信用 卡,債權人以前述確認申請人身分程序核實為本人申辦,合 先敘明。(二)債務人與聲請人訂有信用卡契約,申請並持 用聲請人所發行之00000000000000MASTER國際信用 卡,進行消費或預借現金,現積欠新臺幣(下同)248,987 元整,其中已到期本金240,864元整(已到期之本金240,864 元與分期交易未清償餘額0元),應自113年11月28日起至清 償日止按附表計算之利息;另其中已到期之利息7,423元、 違約金雜費計700元、分期手續費未清償餘額0元。聲請人多 次催討仍未獲償付,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, 狀請鈞院鑒核,惠賜支付命令,俾保權益。釋明文件:信用

01 卡申請書影本、照會資料、主管機關函文、帳務及消費繳 02 款、契約、債權移轉文件

03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

07 附表

06

10

08 113年度司促字第008596號

09 利息:

1110				T	<u> </u>
本金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
序號					式
001	新臺幣	潘潔	自民國 113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
	32391		年 11月 28		六點六六
	元		日起		
002	新臺幣	潘潔	自民國 113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
	19130		年 11月 28		九點五
	元		日起		
003	新臺幣	潘潔	自民國 113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
	54694		年 11月 28		九點七五
	元		日起		
004	新臺幣	潘潔	自民國 113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
	53421		年 11月 28		十二點七五
	元		日起		
005	新臺幣	潘潔	自民國 113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
	81228		年 11月 28		十五
	元		日起		